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13條
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1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4項相關的議案。其中一項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13條制定的《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其餘3項議案的內容詳載於另一份報告(立法會LS80/06-07號文件)。

2. 立法會於2005年7月制定《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在指定情況下將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破產從業員。除第1、12、19及32條外，修訂條例尚未開始生效。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之前，必須就署長有意實施的外判計劃對《破產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規則旨在修訂《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下稱"有關規則")，並為前述目的而訂立的整套附屬法例的一部分。

3. 修訂規則的條文絕大部分關乎把對"署長"的提述取代成"受託人"。從這種意義上說，它們都屬技術性修訂。然而，在某些條文內，這些取代的作用是除去署長的職責及責任，並將之移交受託人。對有關規則(修訂規則第22(b)條)第80(3)條的修訂，或許是法律上的更改的一個例子。現行條文訂明，署長必須就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事務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是其中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有關修訂將職責移交受託人，但受託人作出的報告卻不再是報告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

4. 修訂規則亦包含一些修訂，政府當局將之稱為為更新有關規則的草擬而作出的輕微修訂。大致而言，它們是修訂條例中所作修訂的相應修訂。

5. 至於背景資料及其他資料，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5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C11/21)。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先後在2004年9月及2005年10月，就修訂規則的草擬條文諮詢各利益相關者。回應者一般

都支持修訂規則的原意。政府當局已適當地採納其他回應者就技術問題和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

7. 財經事務委員會未曾討論修訂規則。

8. 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規則將會在修訂條例(除已經生效的條文外)的待訂生效日期實施。當局擬於新外判制度的籌備工作完成後，在2007年內實施修訂規則。

9.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當局亦已回覆，現並無其他疑問，有關來往信件現抄附為附件A供議員參考。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7年5月30日

(譯文)

FSB/C11/21
LS/S/12/06-07
2869 9467
2877 5029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廖俊傑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27 0292

廖先生：

《 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規則，以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

本人的意見載於附件，供閣下參考。謹請閣下在未來兩天內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以便議員在2007年6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7年5月29日

附件

一般意見

- (a) 請表明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原則，決定是否廢除《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下稱"有關規則")內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下稱"署長")"的提述。
- (b) 訂明廢除有關署長的提述的修訂似乎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局會就每一個案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請澄清下述情況：倘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不獲或不能被委任，會否出現任何空隙。
- (c) 當局草擬有關規則時，前設為署長是有關破產程序的所有事項的常設監管當局。擬議修訂似乎會大大削弱署長作為這個監管當局的角色。

第1條

當局草擬此條訂明有關規則的生效日期的規則時，已假定迄今尚未開始生效的《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條例)將會同時生效。請確認政府當局會讓修訂條例所有剩餘條文在同一天生效。

第2條 —— 擬議第2A條規則

第99E、99G、99Q(a)、101、138、141、149A(2)及162(1)條規則似乎均不包含對"暫行受託人"的任何提述。請澄清這些規則應否載列於第2A條規則。

現行第78條規則

- (a) 請澄清這條規則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何並未改為"受託人"。
- (b) 鑒於對以上規則中有關臨時接管人的修訂，請澄清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否刊登所需公告的恰當人員。

第22(b)(iii)條(第80(3)條規則的修訂)

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受託人作出的任何報告**不是**報告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意思就是，有關報告內每一項陳述均須在法院予以證明。請澄清：(a)這與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是否一致；(b)第80條規則所預期的申請程序可否包含這個證明程序；及(c)規定受託人須證明其報告所載的事實會否不當地延長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及增加相應費用。

第28條(第85條規則的修訂)

倘若從擬議修訂中刪除"受託人向破產人指明"的字眼，請考慮會否達致相同目的。

第67條(擬議第163A條規則)

請澄清，對受託人施加的責任與受託人對署長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保密的任何責任會否出現衝突。

中文本

第77(2)條

請考慮在"23條以外"之後加上"加添"一詞，令中文本的意思與英文本一致。

(譯本)

2527 3102

2527 0292

C11/21 (07) Pt.16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 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

謝謝你昨天來信，載述對《 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 》
的觀察。政府當局的回應載列於本信附件。如有其他垂
詢，請與本人或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李美意女
士(電話：2867 2468)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代行)

副本送：

破產管理署署長(經辦人：區敬樂先生、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觀察的回應

《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

一般意見

- (a) 請表明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原則，決定是否廢除《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內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提述。

《破產條例》第113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後可訂立規則，為使該條例各目標得以實施而作出一般規定。根據條例第113條訂立的《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所載的建議修訂，旨在反映因《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作出的相應修訂。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第5段所述，這些修訂大部分旨在調整附屬法例內對「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提述，以配合三者《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所訂的新外判制度下的各別角色。我們亦藉此機會更新若干規則和表格的草擬，以更有效地達到主體條例的目的。

- (b) 訂明廢除有關署長的提述的修訂似乎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局會就每一個案委任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請澄清下述情況：倘若受託人因任何原因不獲或不能被委任，會否出現任何空隙。

2. 《破產條例》第12(1A)條(該條藉《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而經修訂)述明：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即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a) 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200,000；
及

(b) 該人具有附表3所訂明的資格。」

(以斜體表示強調的字眼)

3. 因此，就法律規定方面而言，《破產條例》並無強制破產管理署署長把每一宗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如這類簡易程序案件沒有外判，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根據條例第 12(1)及 112A 條，繼續出任有關案件的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換言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身分，根據主體條例及《破產規則》所訂明賦予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權力，行使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權力。因此，即使《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有多項修訂廢除對「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提述並代之以「受託人」，當中並無條文限制破產管理署署長就那些沒有外判的簡易程序案件行使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的權力，因此並不存在所謂的「空隙」。

(c) 當局草擬有關規則時，前設為署長是有關破產程序的常設監管當局。擬議修訂似乎會削弱署長在這方面的角色。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和產業方面的職責，載於主體條例第 77 及 78 條。另外，每名破產案受託人必須按照主體條例第 89 條的規定，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法律程序周年報表，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主體條例第 93(1A)條，隨時要求受託人向他提供有關破產個案的帳目。主體條例第 77、78、89 及 93 條是藉《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而經修訂。

5. 主體條例第 86A 及 86B 條(該兩條是藉《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新增的)訂明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受託人作為法院人員，是根據主體條例第 83 及 84 條受法院控制。

6. 《2007 年破產(修訂)規則》所載的擬議修訂，與《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的條文相符，並與主體條例內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破產案方面所獲賦予的權力一致。

第 1 條

當局草擬此條訂明有關規則的生效日期的規則時，已假定迄今尚未開始生效的《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將會同時生

效。請確認政府當局會讓修訂條例所有剩餘條文在同一天生效。

7. 由於《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所載的擬議修訂是因《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的制定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擬在同日實施《2007年破產(修訂)規則》及該修訂條例的所有餘下條文。

第 2 條 —— 擬議規則第 2A 條

第 99E、99G、99Q(a)、101、138、141、149A(2)及 162(1)條規則似乎均不包含對「暫行受託人」的任何提述。請澄清這些規則應否載列於第 2A 條規則。

8. 擬議規則第 2A 條內容如下—

「除在第 35、36、72A(3)、99A、99B、99E、99F、99G、99Q(a)、99Y(2)、101、113、138、141、149A(2)、159(2)、159A、162(1)、172 及 179 條中之外，就本規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

9 這條文以《破產條例》第 58(1B)條(該條是《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新增的)為藍本。該條的內容如下—

「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第 15(4)、17、17A、17B、42(3)、58(2)、60、79、80、81、85、85A、96(1)及 112A 條中則例外)。」

10. 主體條例第 58(1B)條和擬議規則第 2A 條的原意是，在該條例和《破產規則》對「受託人」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涵蓋「暫行受託人」的意思(下稱「通用詮釋規則」)。該條例第 58(1B)條和擬議規則第 2A 條起始部分的保留但書，對盡量減少詮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條例或《破產規則》中如有個別條文或規則所指的「受託人」的有關角色並非擬由「暫行受託人」擔當，則通用詮釋規則就不適用於該等條文或規則。

11. 在某些情況下，保留但書中引述的條文或規則可能沒有提述「暫行受託人」。不過，為免在該等條文或規則中對「受託人」的提述被當作涵蓋「暫行受託人」的意思，我們認為該等條文或規則仍應列入該保留但書中。舉例來說，主體條例第 17、42(3)、58(2)、81、85 及 96(1)條都沒有提述「暫行受託人」，但仍列入主體條例第 58(1B)條的保留但書中。同樣，《破產規則》第 99E、99G、99Q(a)、101、138、141、149A(2)及 162(1)條也列入擬議規則第 2A 條的保留但書中。

現行規則第 78 條

- (a) 請澄清這條規則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何並未改為「受託人」。
- (b) 鑒於對以上規則中有關臨時接管人的修訂，請澄清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否刊登所需公告的恰當人員。

12. 《破產規則》第 78 條如下：

「凡已作出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隨即將有關該令的公告送交憲報及他認為合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

13. 本條文與主體條例第 78(f)條(該條藉《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而經修訂)相符：

「對於破產人的產業，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職責如下—
(f) 刊登破產令；」

14. 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第 78 條。

第 22(b)(iii)條(規則第 80(3)條的修訂)

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受託人作出的任何報告不是報告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意思就是，有關報告內每一項陳述均須在法院予以證明。請澄清：(a)這與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是否一致；(b)規則第 80 條所預期的申請程序可否包含這個證明程序；及(c)規定受託人須證明其報告所載的事實會否延長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及增加相應費用。

15.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作出的報告即屬該等報告所載陳述的表面證據這項原則，源自現行《破產規則》第 157 條。儘管現時在一些情況下，債權人偶爾會委任外間受託人代替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受託人，但該項規則一向已經適用。規則第 80(3)條的擬議修訂，保留這項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提交證據的安排。我們認為，《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並沒有改變這個原意。

16. 我們預期法院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外間受託人應如何向法院提交有關其報告的證明。舉例來說，法院在有需要時，或會要求受託人提交證明誓章，一如《破產規則》第 88(2)、89(3)及 91 條所規定的安排。我們已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並無反映任何有關對《破產規則》第 80(3)條的建議修訂的困難。

第 28 條(規則第 85 條的修訂)

倘若從擬議修訂中刪除「受託人向破產人指明」的字眼，請考慮會否達致相同目的。

17. 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案已足夠清晰，因此「並向破產人指明」這些字眼宜予以保留。

第 67 條(擬議規則第 163A 條)

請澄清，對受託人施加的責任與受託人對署長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保密的任何責任會否出現衝突。

18.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g)段所載述，擬議規則第 163A 條所指的資料搜集權力，與主體條例第 76(4)條及新訂的第 86A 條(該條是《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新增的)相符。根據條例這兩條條文，受託人有責任就破產人的行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協助他履行作為署長的職務。

中文本第 77(2)條：

請考慮在「23 條以外」之後加上「加添」一詞，令中文本的意思與英文本一致。

19. 第 77(2)條的中文本如下：

「本條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20. 英文本如下：

“This section is in addition to and not in derogation of section 23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21. 我們認為，中文本中的「*以外的條文*」與英文本中的「*in addition to*」相符，因此無須進一步修改條文的草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